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公司价值。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金生辉:  _____

王黎明:  _____

王富贵:  _____